

证券代码：002817

证券简称：黄山胶囊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前三季度

2.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,065,875.88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0,393,362.71 元；2025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803,243.91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98,726,030.64 元。公司不存在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。

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98,726,030.64 元，公司总股本为 299,098,170 股。

3.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及股本规模，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99,098,17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3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,870,239.61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总额不变，调整分配比例”的原则，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，并将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31日